职工食堂副食干调定点采购（第二次）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职工食堂副食干调定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ZN2026-063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副食干调定点采购

包组编号：001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

采购需求：职工食堂副食干调定点采购，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辽宁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华利大厦 23 楼 2301 室）。

方式：现场领取或线上领取。

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领取文件其他说明:

现场领取：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线上领取：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后的清晰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lnznxmgl@163.com: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发送邮件后须电话通知代理公司进行材料核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华利大厦 23 楼 23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线上或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提起投诉。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平台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科研街 1 号

联系方式：0417-7020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华利大厦 23 楼 2301 室

联系方式：024-22512301

邮箱地址：lnznxmgl@163.com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顺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4908218910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明、陈辰、甘润之、雷冬、苏羽

联系电话：024-22512301